

101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0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多功能展演空間(原康樂室)

主持人：陳朝政秘書

出席人員：陳朝政秘書、鍾相彬委員、徐靜輝委員、張靜芬委員、許妙如委員、鄭至婷學生代表、林怡青學生代表、林兆祥學生代表、洪上鈞學生代表、羅巧庭學生代表(林敬仁代)、薛雅文學生代表、許容瑄學生代表

列席人員：王俊傑總幹事、楊秋蓮小姐、林季瑤小姐、林雪意小姐、許瑋真小姐、萌風口琴社李則鴻社長、橄欖球社許恒碩社長(鄭宇翔代)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 主持人致詞

二、 報告事項

為落實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專業功能，經 99 年 06 月 11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提出將本校社團相關子法之立法權及法案修正權，自學生事務委員會改為社團審議委員會。(子法包括：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、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。)

本案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，並獲得同意授權社團審議委員會可修改社團子法，以切合社團運作機制。然修改法規時，若涉及經費及採購相關事宜，應邀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列席，並不可有擴張經費之情形。

三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102 年度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活動之懲處案，請討論。(P3-4)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，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，評鑑成績列為丙等社團，須告知社團輔導老師，並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，依情節輕重審議輔導及懲處方式。審議時，社長應出席會議，並列席報告。

102 年度萌風口琴社、橄欖球社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，建議列入觀察社團加強輔導，並酌減社團活動各項補助費之申請，資料如附件一。

- (二) 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(節錄)

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與獎懲

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：

學生社團違反法令、校規、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，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警告並列入記錄，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- 二、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(如暫時停止活動)。
- 三、停社處分。

決議：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，依課外組建議懲處方案，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列為丙等社團，102 年度無社團基本運作費補助，102 年度學輔經費補助打 8 折。日後另行召開丙等社團輔導會議，與社長及指導老師溝通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審議 101 學年度新成立社團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5-6)

說明：本學期計有如來實證社申請成立，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已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，試辦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審議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(教練)之授課鐘點費及聘任證書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7-8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學期計有 29 個社團提出社團外聘指導老師(教練)之授課鐘點費申請，總時數需求為 572 小時，名單詳如附件三。
- (二) 依 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劃規定，本學期時數上限為 483 小時，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社團時數上限。

決議：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，補助金額依課外活動組建議打 8.4 折辦理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審議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9-19)

說明：為鼓勵社團辦理校園大型活動，學務處課外組推出專案申請。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本學期計有 4 個社團提出專案申請，活動清單詳如附件四，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專案補助金額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目前專案申請之規定資格為 1.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。2.舉辦校際性(三校以上)大型活動。3.協助學校舉辦利於學生學習之大型活動(人數達百人)。4.對學校有正面影響而非例行性活動。5.辦理品德教育、智慧財產權、性別平等、校園安全、反詐騙等議題之全校性活動
- (二) 本次申請之專案應依照目前之規定酌予補助，不符上述條件者不予補助。另基於公平原則及資源合理分配，每社團限補助一項活動申請，故經全數委員決議，本次專案補助合唱團活動 6000 元、西洋熱門音樂社活動 10000 元、采詩國樂社活動 10000，口腔衛生學系學生會活動 17400 元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